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畢業旅行實施辦法

民國 91 年 8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舉辦畢業旅行依本辦法實施。

第二條 畢業旅行活動日期，不得佔用正常上課時間。

第三條 舉辦畢業旅行以班級為單位，或得聯絡本校其它班級共同安排行程；如邀它校學生共同舉辦須事先徵得導師同意。

第四條 畢業旅行之行程，應委請合法旅行社承辦，並簽訂合約以維護同學權益。

第五條 舉辦畢業旅行，每班至少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同學參加，並須邀請導師領隊，如導師不克陪同，應另請一位校內老師隨隊指導。

第六條 三個班級以上同一時間同一行程之旅行，除導師外，請教官隨隊指導。

第七條 行程之安排，須事先擬訂計劃，並呈報學校核可後依計劃實施。

第八條 所有參加人員，均須辦理旅遊平安保險。

第九條 旅遊行程中，須服從隨隊老師之指導，並不得有損害校譽之言行。如有意外或變更行程時，則由隨隊老師立即與學校學務處聯絡。

第十條 確定舉辦畢業旅行之班級，應於行前一個月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證件一併呈報：

- (一) 活動報告表
- (二) 合約影本
- (三) 行程表影本
- (四) 旅遊保險單影本
- (五) 旅行社營業執照影本
- (六) 交通公司營業執照影本
- (七) 駕駛人駕照影本
- (八) 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及照片
- (九) 參加人員名冊
- (十) 家長同意書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